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防范汇率风险，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远期外汇交易特指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业务等低风险外汇交易。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对同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期权也称为货币期权，指合约购买方在向出售方支付一定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汇率买进

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

第三条 公司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统一含全资子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控股子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视同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适用本制度。但未经公司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

第二章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原则

第五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从事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投机和外汇套利等高风险外汇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付款预测，金额不得超过预测金额，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或进口付款时间相匹配。

第八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必须以自身名义名义设立远期外汇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第九条 公司需具有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且严格按照

审议批准的远期外汇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第三章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如下：

1、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预计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不含本数）的，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2、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预计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 10%（含本数）至 50%以下（不含本数）的，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3、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预计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资产 50%（含本数）以上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已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章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一条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责任部门：

1、财务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资金筹集、业务操作、账务处理及日常联系，通过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咨询商讨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进行研究与判断。

2、业务营销部、物料采购部：负责根据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收（付）款预测，并配合财务部对外汇汇率的波动情况进行分析，为公司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提供依据。

3、内审部：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审计监督。

4、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负责履行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实施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1、公司财务部负责制订年度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计划，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公司根据审批权限审批。

2、公司业务营销部、物料采购部根据订单及订单预测，进行外币收（付）款预测。

3、财务部负责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根据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结合业务、采购部门的预测结果，以结售汇金额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为原则，根据境内外人民币汇市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的具体报价信息，制订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方案，提交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4、财务部根据已批准的交易方案，向金融机构提交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申请。

5、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价格，经财务部外汇资金管理员确认后，由财务负责人作为公司授权代表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合约。

6、财务部在收到金融机构发来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成交通知书后，检查是否与原申请书一致，若出现异常，在核查原因后，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总经理。

7、财务部应对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建立台帐，对每笔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动态，妥善安

排交割资金。

8、财务部应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时报告总经理。

9、财务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内部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

10、内审部应当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并将审查结果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三条 参与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远期外汇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内审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在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远期外汇交易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六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总经理，由总经理判断后下达交易指令。

第十七条 当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累计亏损或者潜亏金额占公司上一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或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财务部应立即向总经理报告，并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应立即商讨应对措施，做出决策。

第七章 信息披露和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第十九条 当公司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达到监管机构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及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条 对远期结售汇协议、授权文件、交割材料等原始档案由财务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至少 10 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参照此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